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1C-GK-11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1C-GK-11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 | 1 | 批 | 1656.38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2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需在资质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需上传分包对象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1-06-30至 2021-07-21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1-07-21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陈玮洁，联系方式0571-88907785，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07-21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2评标室（小）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陈玮洁 | 0571-88907785 | 0571-88907751 | 三楼专业项目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邵玲芳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0571-88907751 |
| 项目监督 | 程则彬 | 0571-88907721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地址 | 杭州市马塍路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刘克勤 |
| 联系方式 | (0571) 870-542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2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0%（含）-30%（不含）（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非预留部分给予6%的扣除，30%（含）（比例）以上的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是，演示时间不超过8分钟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5%。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预算金额1000万以上的项目，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 | 20 |
| 技术 | 对用户项目软硬件部署、人员状况、运行环境、架构的理解 | | | | 5 |
| 对系统可用性管理的理解，结合法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运维管理制度、流程，促进法院各系统可用性提升。 | | | | 5 |
| 对整体运维情况的了解，制定合理的运维工作考核细则，能够合理衡量各子模块运维工作是否有效，能够根据考核制定合理的奖惩机制 | | | | 4 |
| 提供的运维工具支撑能够清晰地呈现所有系统及相关信息，能够有效支撑整个运维工作。 | | | | 5 |
| 主动探测工具：提供的主动探测工具能够有效探测各系统可用性情况，根据时段分析出各系统的可用性，为运维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 | | | 5 |
| 运维实施方案：（23分） | 1、巡检情况4分 | | | 4 |
| 2、系统性能调优配置，软硬件缺陷修复升级更新优化方案5分 | | | 5 |
| 3、应急处置：应急方案、保障人员配备 5分 | | | 5 |
| 4、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人员配备4分 | | | 4 |
| 5、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的承诺5分。 | | | 5 |
| 项目运维人员组成及实施要求。包括人员数量、职业资格、项目相关专业技能证书、相应人员实施经验、本地社保证明、从业时间及所在投标单位任职时间等（7分） | | | 1、项目负责人；2分 | 2 |
| 2、驻场人员或固定服务团队(根据人员的能力、数量等情况打分)；3分 | 3 |
| 3、后备支持团队；2分 | 2 |
| 演示 | 针对各模块运行状态进行主动探测配置等操作演示：  三个维度进行演示，每成功演示一个维度得相应的分数，没有演示或演示不合格则不得分。（8分） | | ①探测功能配置（通过模块提供的链接地址进行可用性主动探测），3分。 | | 3 |
| ②探测状态通知管理（以群机器人的方式将探测到的模块运行状态异常告警分发到指导钉钉群，并通知对应责任人），3分。 | | 3 |
| ③探测指标统计分析（能够针对告警情况，展示模块全天的可用性状况示意图），2分。 | | 2 |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 | | 3 |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 | | 4 |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 | | 3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5 |
| 案例、经验业绩 | | | | 3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 省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招标需求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标的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包括（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基础设施层运维：系统基础运维；

应用运维层（独立应用）：党组会议系统、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智能分析运维服务、裁判文书上网管理应用、行政综合类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平台外系统运维：审委会系统、服务台

其中党组会议系统和审委会系统分包给小微企业

▲在技术及商务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分包的具体金额应当不低于投标总价的20%。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浙江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目标，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和省委“数字浙江”的工作部署，将智慧法院建设作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准确把握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的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全面运用，努力打造“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信息化3.0版，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特别是2018年以来，浙江高院在总结杭州互联网法院、移动微法院等创新实践经验基础上，强力推进以“平台+智能”为重点的智能化建设，努力打造“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信息时代司法运行新模式。

随着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深入，信息化运维重要性也愈加凸显。为确保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成效，全面提升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不断探索，以提高信息化运行效能为目标，整合现有资源，梳理运维管理流程，并通过运维服务外包的方式，建立专业的运维管理团队，针对本院已开展的信息化运维保障和服务，规范服务管理体系，开发建设可视化统一运维平台，制定运维管理规范，建立运维考核制度，将信息化运维工作由“被动式、救火式”的传统运维模式转换为“主动式、规范化”的质效型运维模式。

二、运维目标

借鉴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对于全省化信息系统平台的可用性管理模式，建立法院自己的可用性管理模式，统筹各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全面推进各系统稳定性、可靠性提升。

采用统一运维管理工具，全面掌握各系统的运行状况，实现对各系统运维情况的量化，有效衡量各系统的运维情况。

面向浙江全省107家法院，持续对各法院正在运行及使用的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和诉讼服务平台各应用、网络及高院本级的机房、设备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运维，确保法院的应用软件及基础设施正常可靠的运行，并能得到快速及时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三、运维内容

结合浙江法院“平台+智能”的整体架构，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可用性管理、运维工具支撑、基础设施层运维、中台层运维、应用层运维、端运维、平台外系统运维、大数据专题分析等模块，各模块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院信息系统可用性管理

对法院的所有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整体运维体系，制定和完善运维流程规范和考核制度，提升各业务系统的稳定性，保障整体信息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1、系统可用性保障管理

定期对人员所有操作进行审计查询管理；定期进行系统压力测试和报告输出；定期进行稳定性评审，提前发现和解决问题；系统全链路上下游关系管理，系统对外接口的汇总管理；进行系统高可用性演练，确保服务具备高可用性。

2、法院运维工作提升及管理

定期进行监控报警有效性和覆盖度的评审和督查整改，完善业务系统的监控报警机制和提升报警有效性；定期进行巡检数据上报和汇总分析。

3、应急与故障管理

法院所有的线上业务系统不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线上系统高可用性演练，确保服务真实具备高可用性。

对法院的所有在线系统出现的故障进行跟踪，在故障中协调处理，对故障的过程定期给出相关通告，故障后组织相关厂家进行故障原因定位和定责，定期汇总历史故障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

4、系统资源管理

对法院的所有在线系统进行资源合理性使用的督查，对所有业务系统的业务系统变更、资源变更审批审核、风险评估和变更操作,对资源不合理的及时通告并推进处理，为资源的合理性使用提供数据支撑。

法院线上业务系统审批流程设计和配置更新维护及定制化流程配置管理。

5、运维考评管理

对各系统运行稳定性可靠性情况实施考评。

（二）运维工具支撑

运维工具支撑包括基础资源相关系统部分、数据采集部分、工作通知和告警机器人。

基础资源及相关系统部分

基础资源及相关系统部分，通过和一朵云平台后台做对接，按需将相关业务信息定期同步拉取到运维工具，进行数据格式化存储；同步和一朵云平台的skyeye监控系统做对接，实现将各业务系统的安全风险定期同步拉取到运维工具；涵盖资源数据、监控数据、工单数据等展示模块。

数据采集部分

相关业务数据采集部分对接各类三方的平台系统，通过账号或AK授权等方式，指定的接口按照实时或定期策略进行运维数据的采集工作，数据采集后存储在运维工具，同时提供网络数据、安全数据等展示模块。

工作通知和告警机器人

引入钉钉开放平台工作通知和告警机器人应用，提供群内工作通知、监控告警、流量告警等风险通知功能，实现风险事件的即时触达。

运维工具的功能要求主要包含权限角色管理、用户管理、项目管理、部门管理、ISV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管理、工单管理、故障管理、安全管理、统计分析、监控管理等部分。实现从基础资源展示到监控链路、监控报警、链路拓扑、流量报警、运维数据分析、故障复盘、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等运维全流程一体化的运维过程。

运维工具支持每个模块实现不同用户角色和身份授权、分级管理。具体各个模块的功能要求如下：

1、权限角色管理

针对平台不同人员设定不同的权限管控，分级分权，按照特定的需求对特定的人群开放不同的权限规则，支持按需赋予不同的可见权限、操作权限、数据权限等。

2、用户管理

根据各项目系统提交的申请，支持各项目系统的运维人员进行账户增加、查看、编辑、启用、禁用、离职处理、密码设置、角色授权等功能。

3、项目管理

按需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实现项目系统信息从一朵云后台到运维工具的同步，实现项目信息的汇总展示，包括厂家信息、业务域名信息、一线运维负责人、系统厂家运维负责人信息、研发负责人等信息，支持信息的查看、新增、修改、删除、搜索、导入、导出、操作日志、项目关联等功能。

4、部门管理

按需根据部门管理要求，实现部门信息从一朵云后台到运维工具的同步，实现部门信息的汇总展示，支持部门信息的查看、搜索、导出、项目关联等功能，部门编码可作部门检索的唯一标识。

5、ISV管理

按需根据ISV管理要求，实现ISV信息从一朵云后台到运维工具的同步，实现ISV信息的汇总展示，支持ISV信息的查看、新增、修改、删除、搜索、导入、导出、操作日志、项目关联等功能，支持ISV名称编码可作内部关联的唯一标识。

6、资产管理

按需根据资产管理要求，实现资产信息从一朵云后台到运维工具的同步，实现资产信息的汇总展示，支持资产信息的查看、搜索、导出、操作日志、项目关联等功能。

7、审计管理

运维工具支持审计信息查看、搜索、导出等功能，包括平台账户开通操作、平台操作、异常操作等信息，实现登录平台人员操作行为与结果的可查可追溯，异常操作实时监管，确保操作合法合规。

8、工单管理

按需根据工单管理要求，实现将审批流程数据实时同步至运维工具，支持审批记录查看、搜索、导出等功能，查询字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厂家、申请人信息、申请审批状态、审批业务类型、项目类型、资源类型和时间段等。

9、故障管理

按需根据故障管理要求，实现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支持故障信息（包括解决方案）查看、新增、修改、删除、搜索、导入、导出、操作日志、故障关联展示、故障指派、告警通知等功能。

10、安全管理

按需根据安全管理要求，实现将业务系统的风险信息，例如攻击面、主机安全风险、网站安全风险、安全组风险、RDS风险、安骑士风险等信息，从一朵云到运维工具的同步。支持安全风险信息查看、搜索、导出、操作日志、关联展示、告警通知等功能。

11、统计分析

按需根据运维数据统计分析要求，实现线上所有运维数据的分析和展示，支持运维数据的查看、搜索、导出等功能。运维数据包括日报数据、项目数据、资产数据、安全风险数据、项目的SLA可用度数据、历史故障数据、变更统计数据等。

12、监控管理

按需根据监控管理要求，实现基础资源监控数据从一朵云到运维工具的同步，通过接入钉钉开放平台告警机器人，将基础资源监控的报警信息实时发送至自定义钉钉群组，实现即时报警及时处理。运维工具提供监控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搜索、导出等功能，提供告警信息查看、搜索、导出、告警通知等功能。

（三）基础设施层运维

基础设施层运维主要指平台基础设施相关的运维投入，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维保要求 |
| 1 | 机房现有设备维保 | 涵盖高院各机房的全部硬件设备维保，含计算节点、传输节点、存储节点等，不含安全设施。 |
| 2 | ▲系统基础运维 | 需配置不少于6名现场维护人员。 1、服务器及存储运维。 2、服务器操作系统类维护。 3、网络运维。 4、办公业务保障。 |
| 3 | 浙江法院门户网站监测、监测、云防御服务、内外网核心防火墙、安管平台 | 浙江法院公开网（含律师服务平台）、浙江法院新闻网的云防御服务；全省107家法院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漏洞扫描每月壹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运维服务（含驻点服务人员1名） |
| 4 | 内外网交换平台 | 安排1名驻场运维人员，确保省高院光闸、网闸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减少故障影响时间。同时提供第三方业务从网闸迁移到光闸的咨询实施工作，提供云渡以及光闸的相关测试性工作性能评估等，提供云渡以及光闸的相关巡检以及故障修复等工作，其他涉及到内外网交换的产品的咨询评估等工作。 |
| 5 | 内网安全监管运维服务 | 内网安全监管系统已在全省法院投入使用，需配置1名现场维护人员服务。（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法院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1年。 |

（四）中台层运维

中台层运维主要包含支撑法院统一业务平台运行的公共组件，本期主要包括用户中心、实体材料中心等中台能力层的运维，各模块的具体运维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用户中心 | 对平台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功能，包括： 1、账户管理、权限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应用管理、日志审计、统一登录、密码管理等。 2、账号密码登录服务、验证登陆服务、人脸指纹登陆服务、简化流程审批服务、统一用户管理服务、统一机构及部门管理服务、应用配置服务、应用权限配置服务、角色配置和赋权服务、自动赋权服务、统一鉴权服务、用户访问记录服务、干警信息查询服务、干警信息管理服务、统计服务、团支部管理服务、审批服务、数据交互服务等。 3、提供人事信息查询、机关人员简表、统计报表、团建管理、待办事项、人事机构浏览及维护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服务投入不少于2人/年） （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实体材料中心 | 1、提供一套标准化、可管控、可审计的实体文件操作鉴权管理机制和能力。 2、提供实体文件管理服务。 3、提供实体文件目录管理服务。 4、实体管理子中心提供基于实体文件的多维笔记管理服务。 5、实体管理子中心提供对笔记进行分享的能力。 6、实体管理子中心提供对实体文件进行分享的能力。 7、实体管理子中心提供一系列通用文件处理能力。 |
| 3 | 消息中心 | 本期消息中心运维主要包含12368短信平台运维，主要包含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发送短信；查看发送情况；短信回复查询；短信监控；短语设置；我的通讯簿；发送量统计；安全控制；数据导入导出；短信回执打印；基础数据接口；与单点登录系统接口；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短信接口。 |

（五）应用层运维

应用层运维包括场景应用运维、独立应用运维，各模块的具体运维要求如下：

1、场景应用运维

1.1、法官办案办公一体化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办案办公基础功能 | 提供关联检索、我的消息、我的邮件、个人信息、我的应用、角色维护、应用维护、图标库维护、字体设置、时间、待办文件、待开会议、新闻组件、重要通知组件、我的案件、案件查询、司法大数据等办案办公基础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服务投入不少于1人/年） （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办案办公平台流程主题功能 | 提供审判列表、审判流程、执行列表、执行流程、待办事项、办公区域、案件数据、全景图等办案办公平台流程相关功能。 |
| 3 | 案件空间服务功能 | 提供个案关键信息一览、案件信息、案件评查、廉政风险、舆情监控、审级流程图等案件相关功能。 |
| 4 | 用户管理服务功能 | 提供统一用户管理、组织机构同步、统一权限管理、单点登录、配置中心等用户管理相关功能。 |
| 5 | 日程管理服务功能 | 提供日常分类维护、日历展现、月视图、列表视图、创建日程、接收日程、更新日程、日程提醒等日程相关功能。 |

1.2、诉讼服务应用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浙江法院对外服接口模块 | 浙江法院对外服务接口的目的是为了整合浙江法院多套业务系统数据资源，为芝麻信用、智慧法院等互联网及内网应用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  整合浙江法院多套业务系统数据资源，为芝麻信用、智慧法院等互联网及内网应用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涉及200多个web接口，包含:审判案件信息、费款、阅卷、开庭、关联案件、案件状态、被执行人查询、执行日志、协查反馈、网上交流、律师查询、考勤、公安（车辆户籍出入境）、民政（婚姻登记）、案件笔录、申请用车、日志式考核、信访、人事信息、业绩档案、调警、工资查询、内网网站、统一搜索、执行工作台、协查、冻结、布控、进出帐，申请调查令，文书生效证明，费款信息，app修改密码，ip限制功能，执行费款，律师查询，车辆审批，净菜系统，委托鉴定机构查询，执行财产调查、大汉新闻接口、工资信息智能导入功能、审判管理工作台、安全登陆机制等多个类别；主要包含短信平台与最高院短信平台系统对接；最高院新人事系统web接口对接及数据上报；最高院人民法院内网网站人事数据上报；最高院律师服务平台web接口对接； 全国法院统一用户管理系统人员导入；省数据管理中心数据共享接口开发；信用画像与支付宝的接口；与淘宝拍卖平台的接口；与省人力社保厅接口；与省政法委信息接口对接；ftp内外网文件自动交互系统；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服务投入不少于2人/年） （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对外委托机构信息模块 | 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是全省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的使用，使列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或符合相关行业资质等级标准的其他鉴定机构，都可以自愿列入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人民法院不再附加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以外的附加条件。避免了既往少数鉴定机构因行业资质等级低、执业人员少、注册资金不足等原因而未被列入委托鉴定机构信息库的做法，公平对待每一个鉴定机构，使机构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法院委托，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建立后，在互联网统一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随时列入。 |
| 3 | 中国海事诉讼服务平台浙江分平台模块 | 为了更加方便的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服务，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法院培训工作服务，提高执行效率和司法行政管理水平。基于上述设想，针对现有系统进行了以下方面的功能开发、升级与优化。建立从立案、证据交换、庭审、调解到判决，全流程在线上实现的网上审判法庭系统。主要包含网上立案、网上送达、联系法官、流程公开、网上阅卷、网上缴费、事项申请、证据交换与质证、网上旁听、海事诉讼服务平台数据服务等功能。 |

1.3、全国跨域立案应用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全国跨域立案应用 | 对接全国跨域立案系统，实现全国跨域立案功能。 | 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服务投入不少于0.5人/年，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日常工作中需要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

1.4、审判应用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审判流程管理模块（全省） | 全省两级部署，目前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经过多年多的磨合修改升级，功能逐步完善，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既方便了法官办案，又实现了法院领导对业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主要包含我的主页、任务管理、案件管理、保全管理、司法统计、诉讼费管理、案件评查、系统及参数管理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为用户的电脑安装紫光华宇司法统计软件以及一系列的软件配置工作，确保用户能方便快捷地使用该统计软件。 （6）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少于4人） （7）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审判流程节点管理模块（全省） | 全省两级部署，目前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主要包含流程节点定义、案件流程定义、节点预警、节点冻结和解冻、节点流转、流程节点指南、流程节点展示、查询统计功能。 |
| 3 | 电子档案管理模块（全省） | 于2012年由省高院统一版本发放到各级法院，目前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主要包含档案采集、档案管理、档案加工、档案借阅、上下级法院调卷、参数设置、系统管理功能。 |
| 4 | 审判流程管理模块与数字法庭接口软件（全省） | 该接口软件主要用于从审判模块中提取案件的基本信息、当事人基本信息、案件开庭等基本信息，导入到数字法庭模块中，供数字法庭模块使用。目前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还有审判模块与其它各类模块的相关接口。主要为各类信息导出功能。 |
| 5 | 材料集中收转管理模块（全省） | 材料集中收转管理模块实现了电子卷宗的集中采集管理，包括接收材料、材料转递、材料扫描、材料识别等常用功能，同时运用文本识别、图形识别、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实现诉讼材料的数字化及智能编目工作，为后续深度利用打好基础。主要包含我的扫描、材料登记、材料移送、材料跟踪、材料签收、材料名称维护功能。 |

1.5、执行应用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执行管理模块（包含失信限高）（全省） | 执行管理模块是法院的核心业务系统之一，是全省两千多执行条线相关法官及领导的主要办案工作平台，实现了执行案件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根据最高院要求对接《失信限高系统》，并对浙江省法院的失信限高信息进行维护。系统统一部署在高院，目前系统中包含了近270万案件，涉及数据项超过6亿，并以每年约40万的案件数不断增加，为审判执行分析、司法公开、质效评估提供了基础数据，在审判执行管理及服务法官办案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业务中断将对执行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包工作台、立案管理、分案管理、案件办理、法律文书、统计报表、数据维护、查询、当事人信息查询、监控、执行接口、人员管理、权限控制、帮助、失信、限高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少于4人） （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此项服务要求周末安排值班） |
| 2 | 执行查控模块（全省） | 执行查控模块实现了浙江法院与省内多个协作单位实现网上点对点查询。主要包含与公安、工商、民政、国土、房产、金融理财、电子商务、不动产等协作单位的对接查询，除金融理财外其余协作单位都实现了实时查控功能。 |
| 3 | 执行指挥模块（高院） | 执行指挥模块主要包括集中展示、网络查控、执行指挥、节点控制、信息公开、信用惩戒、监督管理、决策分析等功能。 |
| 4 | 执行委托事项模块（全省） | 执行委托事项模块实现了全省委托事项从发起、接收、办理、结案全流程管理和省内法院向省外法院发起委托并监控委托流程的功能。主要包含发起委托事项、委托审核、受托立案、事项接收、受托审核、事项办理、受托案件发起协查、协查申请查看、委托查询、受托查询、委托统计、受托统计、人员维护、角色维护、承办部门维护、审批人维护、接收事项通讯录等功能。 |
| 5 | 与信用中心执行曝光模块（高院） | 曝光拒不履行执行案件模块是执行管理模块的重要补充和扩展系统，承担着与52家银行等协作单位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当事人的曝光功能。主要包含数据汇总、提取执行难案件等功能。 |
| 6 | 司法建议信息库模块（全省） | 司法建议信息库的建设目标是建立一个汇集全省107家法院发给各个被建议单位的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推进司法建议工作的规范化，提升司法建议工作的质量，实现对司法建议工作的有效监督和管理。主要办案，司法建议或者审判白皮书的登记、发布、查询、统计等全方位管理功能。 |
| 7 | 最高法院执行系统及指挥系统数据上报模块 | 按照最高院执行中心要求，对执行案件、执行节点、人员信息、财产查控、执行信访、执行公开、信用惩戒、执行案款、执行委托、执行诉讼服务十类数据进行上报，以供最高院进行案件信息汇总、分析和展示。根据最高院指挥平台要求，对点对点查控信息、诉讼服务信息、执行人员信息三类数据进行上报。 |

1.6、案款应用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案款模块 | 主要包含案款应缴登记、案款登记处理、案件进出账信息、法官查看进出账信息、审批清单、票据管理、综合查询、权限管理、非税报结、系统设置、工作台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保证省高院数据中心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服务投入不少于1人/年） |

1.7、司法管理应用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司法公开 | 支撑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和审务公开等相关材料公开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少于1人） |
| 2 | 司法救助 | 支撑司法求助业务运作的功能模块。 |
| 3 | 司法建议 | 司法建议信息库的建设目标是建立一个汇集全省107家法院发给各个被建议单位的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推进司法建议工作的规范化，提升司法建议工作的质量，实现对司法建议工作的有效监督和管理。主要办案，司法建议或者审判白皮书的登记、发布、查询、统计等全方位管理功能。 |
| 4 | 司法警察 | 主要功能包含队伍人员管理、警力调用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管理等功能。 |
| 5 | 司法云盘 | 支持保障全省云盘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
| 6 | 司法协助管理系统（高院、温州） | 浙江省高院，温州中院于2013年投入使用。主要包含送达登记、文书生成、数据导出、系统维护功能。 |

1.8、电子卷宗应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电子卷宗智能服务模块（全省） | 电子卷宗智能服务模块是将各类案件办理过程中收集和自动在线生成产生的诉讼文件随时电子化并上传到案件办理系统，和模块自身文书自动生成能力生成标准规范的案件电子卷宗经过文档化、数据化、结构化处理，实现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各类业务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为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奠定坚实基础。主要包含电子卷设置、卷宗管理、我的文书模板、系统文书模板、卷宗目录设置、文书报批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服务投入不少于1人/年） |

1.9、支撑工具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工具 | 提供如下基础能力 1、企业报表：一款简单、高效、智能的报表工具，用以快速搭建的企业级Web报表平台。 2、全局业务分析：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主题数据分析，如财务分析、销售分析、生产分析等。 3、统一数据管理：轻松整合多源数据，形成全局数据视野，快速实现企业数据化智慧运营。 4、移动数据分析：快速搭建企业专属的移动数据应用，提升办公效率，让数据找人。 5、数据大屏：将炫酷的数据大屏发布到各场景中展示，如监控中心、会展中心等。 6、构建业务应用：基于强大的填报功能，可构建各种数据应用如考勤系统、点餐应用等。 | 提供智能数据分析基础能力。 |

2、独立应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名称 | 应用简介 | 运维要求 |
| 1 | 文书智能校对应用 | 文书智能校对应用是面向广大办案人员、文书校核人员的，主要用于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这几类裁判文书以及审理报告进行编辑、排版、校对的文档管理系统。系统集只能纠错、自动排版、word插件、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结合比对、法律法规查询、引用和校验等功能为一体，针对实践中法院出现的文书质量问题，尤其是常见的裁判文书格式、字词、语法、法律逻辑等方面的错误而研发，以辅助法院提高文书整体质量，辅助提高文书编写检查效率为主要目的，充分考虑法院文书特点和法官的制作习惯。主要功能包含智能纠错、自动排版、法律法规结合、WORD插件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服务投入不少于0.5人/年） |
| 2 | 减刑假释应用 | 减刑假释管理应用在各中级法院部署使用。该模块与浙江地区监狱模块以及各法院审判模块设置有数据接口，可通过接口实现数据的重复利用等。主要包含系统管理、立案及批量移送、案件处理主界面、文书审签、统计分析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
| 3 | 数据决策应用 | 基于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工具，定制用于决策的相关数据报表。 | 安排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驻现场，根据院方需求，定制数据报表。 |
| 4 | ▲智能分析运维服务 | 包含审判执行分析和数据仓库模块、办案数据关联检索模块、案件评查模块。这些模块的上线为浙江各级法院和地方政府提供了决策支持和强大的分析功能。本运维基于已有的运维成果和积淀，维护一个数据准确，传输稳定，高用户自由度，适应业务系统和信息标准变化的智能数据分析模块，满足浙江法院各类报表需要的同时各级法院，业务部门，办案人员基于次平台进行数据调研和自助数据分析。主要维护工作分为4个部分：数据模型维护，报表维护与制作，数据验证，用户沟通。 | （1）每日度工作：数据中心数据监控；每日数据的明细增量执行，信访系统使用此数据，需要完成数据清洗，数据校验，增量数据量监控和评估；每日全省裁判文书下载；最高院数据每日传输；外网数据仓库每日更新； （2）每月度工作：每月评估数据报表生成，包括更新全量数据仓库，数据校对，质量控制；每月生成全省主要工作数据，数据校对，质量控制；演示系统每月更新。 （3）其他技术服务：按照要求对全省法院新增报表、报表变更、统计模型及指标调整等技术服务；响应全省各级法院临时数据服务要求； （4）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少于1人） |
| 5 | 法务通统一通讯应用（全省）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建设统一通讯应用，初步实现了全省法院用户即时沟通与协作。统一通讯办公模块的客户端集成了以用户通讯录为核心的即时消息、短信等各种通信方式和OA、统一用户管理及认证模块、短信平台模块等应用集成于一体，为全省各级法院部门提供了统一的统一通讯工作平台，建设“一站式”统一通讯办公环境。 统一通讯模块现已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果，满足了各类跨区域、跨部门业务协作，办公即时高效，全面提升了机关行政办公效率、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升工作透明度。目前，已有开户用户24500个，平均同时在线用户数达到近12000个。 主要包含登录、工作平台、通讯录、通信功能、应用管理、其他功能、客户端与第三方业务系统的整合、用户和权限管理、即时消息、系统管理、其他业务管理等功能。 | （1）每月组织一次对模块运行情况的例行检查，并向用户方提交例行检查报告，通过帐号登录访问系统；（2）每季度（3个月为一个季度）组织一次现场例行巡检服务；（3）巡检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是否稳定，接口是否正常等；（4）每季度（3个月为一个季度）组织一次现场定期备份服务；（5）备份内容包括：系统数据备份；（6）每季度（3个月为一个季度）组织一次现场性能调优服务；（7）性能调优主要包括：定期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优化数据库性能；（8）定期检查CPU/内存使用状况，优化进程/线程运行状态；（9）定期检查硬盘剩余空间、日志文件大小，确保服务器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等；（10）相关系统BUG修改，以及与接入系统厂商的接口联调；（11）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包含业务类咨询服务、使用咨询服务、扩容扩建技术方案咨询服务等；（12）系统规划服务是针对随着业务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整个系统平台不断升级做出来的解决方案；（13）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每年需提供定期免费的新技术应用和维护培训。 |
| 6 | 法院信访管理应用 | 浙江省法院信访管理应用于2011年由省高院统一版本发放到各级法院，目前全省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经过七年的磨合修改升级，功能逐步完善，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既方便了法官办案，又实现了法院领导对信访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主要包含信访登记、信访分流、信访办理、终结访设置、组织机构查询、进京访、信访人档案、文书管理、文件管理、综合查询、案件进度、统计报表、网上信访预约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服务投入不少于0.5人/年） |
| 7 | 智能送达 | 根据不同送达情况智能化进行司法文书自动化送达操作。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服务投入不少于3人/年） |
| 8 | 省法院实时数仓 | 适应用法院业务的实时数仓工具。 |
| 9 | 数字法庭信息管理应用（全省分布部署，rds数据库）（全省） | 应用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开庭管理 实现对某个法庭的庭审设备的本地控制，支持开庭控制、庭审笔录、举证等功能。 庭审直播：对正在开庭的视频信号在法院内网或外网(根据需要) 实现同步播放。保证在法院系统内，有授权的用户可选择观看法院内各个法庭的直播现况，系统应根据法庭部署的设备类型，自动适应相应的控件或接口来实现直播功能。主要包含：点播查询、审判协助、统计报表、接口管理、系统管理。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服务投入不少于1人/年） |
| 10 | ▲党组会议应用 | 针对党组会议应用及相关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 安排1名人员驻场，（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
| 11 | 网上考试应用（全省） | 网上考试主要是为了完善和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督促干警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审司法能力，进一步增强干警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其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司法考试系统的规范化，提升司法考试工作的质量。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
| 12 | 法官业绩档案应用（全省） | 法官业绩档案应用以具体的法院、部门、人员为主线，将每个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业绩以一览表的方式展现在统一界面，方便领导纵览全省法院及干部的工作情况，并可对业绩数据进行横向比较，从而掌握个体业绩在群体中所处的水平。随着全省法院部门编码的统一、业绩考核方案的逐渐成熟，通过本系统实现条线业绩考核、办案基数考核的条件已经具备，本次将在这些方面进行升级。同时为了满足新闻宣传工作统计及考核的需要，也要增加相应的功能模块。主要包含系统工作台、综合查询展示、个人业绩信息、一览表、调研管理信息审核及维护、考核一览表、用户及权限管理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
| 13 | 语音识别 | 针对部署于内网的语音识别模块进行运行维护。 | 确保语音识别模块正常稳定运行。 |
| 14 | 浙江法院可视化管理模块 | 维护法院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涉及到的法院概况接口；执行查控接口；司法公开接口；法院总收结案数接口；随机收案案件查询接口；当事人地址信息接口；收结案趋势接口；历史收结案趋势接口；案件性质统计接口；当事人分布情况接口；案件程序统计接口；案件地区分布接口；法庭开庭情况接口；电子数据情况接口；信访信息接口；案款信息接口；收案数量法院排名接口；案由排名接口；执行情况接口；执行金额地区分布接口；法院执行案件排名接口；公开被执行人数量接口；曝光情况接口。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
| 15 |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 | 主要负责浙江省ODR平台日常运营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技术运维服务：提供基础的在线需求收集、业务问题打捞、代码调整、运维管理、基础资源管理； 基础服务购买：日常运营所需要的基础服务，包括在线人工法律咨询服务、第三方中立评估服务等内容及知识性服务； 客服中心服务：建立专门的平台客服中心，应对电话、邮件、微信群组及专业结构提出的平台服务要求的服务； 数据运维服务；日常解纷资源绩效的即时数据运营服务，含每日数据通报，针对于各部门的数据服务快报、针对各类解纷资源的绩效分析报告等数据服务要求。 | （1）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环境监控；服务器安全性监控；服务器环境搭建；服务器升级清理；服务器备份。 （2）数据管理：数据库运行监控；数据库安全性监控；数据备份；日常数据纠错；日常数据操作；数据结构维护更新。 （3）软件管理：WEB端迭代更新；APP提审发布；小程序提审发布；日常BUG处理；沟通对接商；维护管理管理员后台；接口巡查；浙江ODR定时任务系统维护 。 （4）其他工作：小程序账号管理；系统服务商联系与维护；测试、演示保障；用户答疑；需求收集；数据统计；临时工作内容；账号管理。 |
| 16 | 浙江移动微法院 | 微法院可以支持从人民调解、立案申请、讼费缴纳、证据交换和质证、诉讼事项申请、电子送达到移动庭审的主要流程，目前已成为全省当事人、律师首选的诉讼服务平台，也是全省法官使用率排名第一的移动办案办公应用。 | （1）负责解决各法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后台数据问题； （2）开通专线电话、客服微信，负责解决当事人、律师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收集各类问题，汇总并分发给微法院各厂商，协调各公司处理并跟进解决； （4）负责解决微法院相关的内网数据仓库、外网缓存中心、系统程序接口、内外网交互程序、外网程序后台等服务的安全稳定； （5）按照各种纬度，为法院提供内外网的统计数据； （6）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少于2人） |
| 17 | 智慧法云数据分析 | 智慧法云非结构化大数据分析模块就是基于法院的司法大数据资源，增加司法公开裁判文书库及法律法规、律师库、企业资源库等，并进行资源整合，通过深度机器学习和语义挖掘等大数据分析方法以及法律专家编辑整理，为法官审判决策提供智能化办案工具。 | （1）保障智慧法云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的维护完善，以保证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新要求得到及时解决和响应。 （2）对智慧法云系统的数据更新进行运维，保证系统的裁判文书解析录入的实时性和完整性。 |
| 18 | 浙江法院舆情分析和智能网评等应用 | 该应用是一个综合系统应用，目标实现浙江三级法院舆情及时有效监控、案件舆情风险评估预防、突发事件舆情高效处置应对，中院系统能够无缝对接高院系统，以便高院统一管理指挥工作。在系统机器采集分析的基础上，要求为浙江三级法院提供专业舆情分析师团队人工舆情短信预警服务和舆情报告分析服务。 | 需配备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致力于为浙江三级法院提供案件舆情风险评估系统内外网人工数据交换以及案件舆情档案整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为定期整理和更新浙江法院以及全国法院典型案件舆情档案数据库，并对案件舆情风险评估结果进行人工校对和外网舆情数据交换以及整理校对。系统运维服务一年。 |
| 19 | ▲裁判文书上网管0理应用 | 裁判文书上网管理应用是负责全省法院裁判文书统一发布到中国裁判文书网。维护内容包括更新升级、环境优化、数据库备份、日常维护管理、技术支持、应急措施等基础元素的综合运维管理服务。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少于1人） |
| 20 | ▲行政综合类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 全省107家法院行政综合类软件运行维护，需配置5名现场维护人员在高院驻场，运维内容包含： 1、教育培训管理应用； 2、廉政风险防控应用； 3、案件权重应用； 4、人民法庭信息管理应用； 5、民主考核（高院）； 6、公告管理应用； 7、会议签到管理应用（高院）； 8、日志式考核应用（高院）； 9、新闻宣传应用； 10、过问案件； 11、外网案件信息导出（高院）； 12、coremail邮箱； 13、出国审批应用；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少于3人） |
| 21 | 浙江省法院内网网站 | 对浙江省法院内网网站进行运营运维。 | 指定1名服务专员进行驻场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账号管理、协助工作、数据统计、网站信息维护、5个重要节日的首页广告条设计制作、重要活动的专题页面设计和制作（每年提供不超过四个专题的制作，总计工作量不超过30人/日，如超过费用将另行协商）、重大节日之前对网站数据进行备份服务、网站错误修复、服务器故障处理、新产品信息通报及试用体验（1个月）、服务报告（每半年1次）、系统运行分析报告（每半年1次）、电话回访（每月1次）、上门回访（每半年1次）、7\*24小时电话服务/传真服务/QQ、MSN技术支持/长假响应 |
| 22 | 道交一体化客服服务 | 提供道交一体化平台客户线上咨询、数据运营等服务。 | 客服支持：提供道交一体化平台客户线上咨询。提供专属客服电话、道交一体化微信客服和道交一体化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 用户回访：根据客户使用情况，按照地区进行回访，每个季度一次。 常见问题：处理问题并进行问题记录，按照问题量进行重要等级进行区分，技术及产品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跟进处理结果。 数据运营：协助各地区法院，整理所需数据，每个基层法院 12 次。统计各地区案件量及金额等数据进行同比对比，每个中院 12 次。每月统计浙江地区运行数据，并形成数据报告 12 次。 培训服务：提供 2 次全省集中培训或视频培训。 |

（六）端运维

1、浙江法院网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诉讼服务类功能模块 | 浙江法院网（诉讼服务类功能）集成了法官、律师、当事人的角色功能，是律师和当事人的申请立案、查看案件信息、下载文书、网上缴费、网上申请、网上阅卷、申请执行的综合性平台，同时为高院各大外网立案平台提供最终数据汇总接口，运维人员大致解决如下问题：帮助电脑基础差的当事人、律师进行登录以进行立案、与内网审判运维人员实施沟通一起研究解决案件立案问题、与数据中心沟通解决当事人律师的案件展示问题、协助法院对法律工作者和金融机构的法务进行认证登录等。主要包含网上立案、网上提交、网上送达、网上阅卷、网上沟通、网上开庭、网上查询、网上辅助、数据交互平台、数据接口、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少于1人） （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省高院内外网网站群 | 省高院内外网网站群日常运维服务包含浙江法院新闻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网、浙江法院内网，将充分总结在前几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外网门户网站群运维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优秀的政府机构IT运维管理经验和规章制度，结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实际情况和运维内容，建立一系列的运维管理规范和技术操作标准，使得网站运维工作能做到“内容清楚、过程清晰、记录到位、响应及时、保障有效”的突出效果。 只有不断提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运维工作水平及服务质量，完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管理体系，才能确保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全年无间断、安全稳定运行。 主要维护内容为系统平台升级、全文检索功能、互动交流平台功能维护。 | （1）完成日常基础运维和系统升级工作 （2）提升网站信息化运维科学管理水平 （3）提升运维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 （4）保障系统的先进性和安全性 |

2、智慧APP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模块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智慧法院”移动端 | “智慧法院”移动端上线以来为法官、当事人、代表委员等提供了丰富的手机移动端诉讼相关功能。包含司法公开、网上服务、我要起诉、我要咨询、推荐工具、我要办案、综合服务、我的案件、联系我们我的界面、服务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少于1人） （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智慧法院APP后台 | 为了保障智慧法院APP的稳定运行，需要对后台软件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含审判系统相关接口、执行系统相关接口、律师平台相关接口、综合接口、大屏数据展示、司法警察系统接口、内网网站接口、统一搜索接口、人事系统接口、委托鉴定机构接口、网上考试接口、最高院相关接口等。 |

（七）平台外系统运维

部分脱离于平台以外的系统运维工作投入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维护内容 |
| 1 | ▲审委会系统 | 针对早期建设的审委会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维护期1年，需投入技术支持人力不少于0.5人/年。 |
| 2 | 执行指挥中心 | 针对早期建设的执行指挥中心进行运行维护，维护期1年，需投入技术支持人力不少于1人/年。 |
| 3 | 大数据服务平台 | 提供1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支持保障包括大数据服务平台、信用画像、当事人中心等在内的模块运维工作，服务内容包含客服咨询回访、数据运营、培训等。 |
| 4 | DNS域名服务 | 需投入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0.5人/年。 |
| 5 | 大运维监控 |
| 6 | 浙江法院审务\*\*督查系统、本级高院数字法庭硬件维护 | 针对早期建设的浙江法院审务\*\*督查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对省法院本级数字法庭硬件进行日常维护。维护期1年，需投入运维服务人力及技术支持人力不少于1人/年。 |
| 7 | 政法委一体化平台对接 | 政法一体化办公办案系统通过跨政法部门的数据交换，破除政法各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搭建数据流转的高速公路，通过数据化的办案程序，推进信息化条件下政法机关协同办案。对于法院，主要用于立案庭法官、承办法官、执行庭法官查看法院与其他单位间的数据发送与接收的情况。需投入运维服务人力及技术支持人力不少于1人/年。 |
| 8 | 最高院数据上报服务、公共数据平台共享、 政法委数据共享 | 按照最高院执行中心、公共数据平台、政法委要求，对执行案件、执行节点、人员信息、财产查控、执行信访、执行公开、信用惩戒、执行案款、执行委托、执行诉讼服务十类数据进行上报，以供最高院进行案件信息汇总、分析和展示。根据最高院指挥平台要求，对点对点查控信息、诉讼服务信息、执行人员信息三类数据进行上报。需投入运维服务人力及技术支持人力不少于2人/年。 |
| 9 | 集控中心 | 投入1名人员驻场，主要提供以下工作： 1、参观接待工作； 2、远程提审,远程开庭,监狱开庭等支持； 3、重大案件开庭的现场支持； 4、庭审直播,最高院远程庭审等情况的保障； 5、其他相关事项。 |
| 10 | ▲服务台 | 综合服务台需配置7名服务人员常驻高院现场，其中5名服务台人员，美工1名，公众号运维兼中文编辑人员1名。 服务台是客户与运维小组的接口，主要负责通过电话、法务通、微信等渠道接收及记录服务请求，凡客户提出的服务请求由服务台工作人员通过运维管理平台记录、派发至相关运维小组，并跟踪服务情况，如值班负责人不在交由服务台长派发。每周出具运维服务报告，包含：整体运行情况、知识中心、常见业务咨询及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存在问题及需要加强改进的地方等内容。 美工要求至少3年工作经验，协助高院制作PPT、LOGO、宣传册、推文等内容。 公众号运维：公众号运维负责推文编写、公众号服务、操作手册等文档整理、公文报告撰写（此项工作要求安排中文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

（八）大数据专题分析

针对法院案件相关数据进行大数据专题分析，出具大数据专题分析报告，为社会治理提供决策支撑。

一、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  
报告分为基于司法大数据的经济社会运行报告和基于司法大数据的审判执行报告，一套报告包含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和年报等四个时间节点的报告。  
 二、数助决策专题研究报告  
围绕服务审判管理工作大局、辅助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维度展开，通过司法大数据资源，深度挖掘审判实务及社会治理中的风险挑战与成效亮点。全年至少两篇。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标的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具体包括：

基础设施层运维：系统基础运维；

应用运维层（独立应用）：党组会议系统、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智能分析运维服务、裁判文书上网管理应用、行政综合类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平台外系统运维：审委会系统、服务台

其中党组会议系统和审委会系统分包给小微企业。

四、总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

（1）本次招标的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2）按照标书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人员不得复用、分工明确。

（3）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要求。

（4）驻场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与省法院工作时间一致，安排专人接听维修电话并作登记，从接到报修和服务要求电话起，立即响应。应急工作时间：运维周期内，驻场工作时间外，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候内到现场，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

（5）在规定时间内常驻人员无法解决的，需报省高院管理人员。省高院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解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如遇到其他无法解决的问题除向有关人员耐心解释外还应及时向省高院报告。

（7）如果需出差至外地现场解决问题，需征得省高院的同意，费用中标方承担。

（二）后备技术支持与资源协调要求

因本运维项目中，许多应用由不同的公司开发，而投标人对这些系统的了解往往有限，考虑到运维项目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投标公司须获得现有系统原厂开发商的支持，提供原厂开发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承诺函，函中应写明原厂开发商承诺支持的系统清单。尤其是在系统出现重大问题的时候，投标人应能要求原厂开发商提供原系统的开发人员优先提供支持，快速响应，解决问题。协调原厂开发商处理问题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提供，甲方不再提供任何费用。

（三）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人员组织情况，并提供以下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经验证明。

1、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要求（5人）

中标人提供3名驻场管理人员，2名远程协助人员。其中包括项目经理（驻场项目负责人）、应用管理人员（2人，1人远程）、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服务管理人员（2人，1人远程）。

驻场项目经理须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不得少于3年以上电子政务运维管理经验，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或PMP证书；

应用运维管理人员须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不得少于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电子政务类应用运维管理经验；

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服务管理人员须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不得少于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服务运维管理经验；

驻场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对其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2、信息安全要求

为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数据尤其是敏感数据泄漏、外借、转移或丢失，项目相关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数据。

系统在日常运行中需对访问日志进行审计，防止越权访问。同时需加强对系统日志类信息保护，对日志和监控功能的使用也须做记录。需保证系统漏洞修补到位，系统整体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3、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运维工作行为规范》、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运维工作。

4、驻场人员角色定义（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标准定义）

4.1、运行维护主管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2. 有三年以上IT管理经验；

3. 熟知各个运行维护岗位的工作和特点；

4. 熟悉IT项目管理；

5. 掌握运行维护流程的制定、执行、优化与改进等过程；

6. 熟悉法院业务流程；

7. 具备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

8. 具备较好的沟通和管理能力；

9.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0. 具有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运行维护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审核系统维护计划；

3. 负责运行维护工作计划的安排与开展；

4. 负责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5. 负责运行维护流程的变更管理；

6. 负责对应急预案的审核；

7. 负责重大问题处理时的资源调配；

8. 负责制订维护管理制度；

9. 负责维护人员管理；

10. 负责组织并撰写系统维护阶段报告；

11. 定期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并贯彻传达相关指示等。

4.2、网络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 具有网络维护三年以上的经验，提供网络工程师或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

3. 掌握网络基础知识，熟悉网络建设架构；

4. 具备大中型网络的方案设计能力和实施能力；

5. 能独立处理较为紧急的网络故障和变更需求；

6.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网络设备巡检，接入、连通状态检查；

2. 广域网链路状态巡检；

3. 网络配置检查和备份；

4. 网络设备使用资源检查；

5. 网络流量监控、抓包分析；

6. 及时、准确的处理网络系统的各种突发故障；

7. 准确判断故障等级，及时进行故障升级处理；

8. 及时响应系统使用人和业务的各种需求；

9. 工作日志、服务记录单和维护记录单的填写；

10. 网络运行、监控周报的填写；

11. 网络硬件配置文档的收集整理；

12. 网络技术配置文档的收集整理；

13. UPS，空调，机房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故障处理；

14. UPS，空调，机房等基础设施的巡检与评估；

15. UPS，空调，机房等基础设施的风险分析与改造。

4.3、系统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 具有三年以上系统维护的经验；

3. 熟悉TCP/IP，深入了解常用的网络协议及其应用；

4. 掌握数据库技术，具有数据库的开发和应用经验；

5. 熟悉主流的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Unix等，提供类似RHCE等相关认证证书；；

6. 熟练掌握数据备份、恢复技术；

7.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8.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9.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系统的日志巡检（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

2. 负责系统运行状况监控；

3. 负责系统配置变更实施和管理；

4. 负责系统故障排除和系统升级更新管理；

5. 负责系统升级和更新方案的编写与实施；

6. 负责数据备份和存储方案的编写与实施。

4.4、数据库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本科以上学历；

2. 具有二年以上DBA实践经验；

3. 提供Oracle OCP或DB2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数据库认证证书；

4. 具有数据迁移的工作经验；

5. 熟悉sybase、oracle等数据库的管理和实际应用；

6. 熟悉数据库设计原理；

7.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8.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9.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数据库日志检查和分析；

2. 负责数据库补丁管理；

3. 负责数据库的定期备份和恢复测试；

4. 负责数据库性能调优的实施；

5. 负责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

6. 数据库资源和有效性检查；

7. 负责数据库系统故障分析和解决；

8. 负责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汇总；

9. 负责数据迁移。

4.5、高级数据库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理工类本科以上学历；

2. 具有四年以上DBA实践经验；

3. 提供Oracle OCP或DB2 IBM Certified Advanc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数据库认证证书；

4. 具有数据迁移的工作经验和大型数据库高可靠性的实践经验；

5. 精通sybase、oracle、DB2数据库的管理和实际应用；

6. 精通数据库设计原理；

7. 有触发器和存储过程实际编程经验和SQL查询优化经验；

8. 具有数据库调优经验；

9. 有很强的沟通能力；

10. 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1. 有很强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数据库可靠性维护；

2. 负责制定和改进数据库的备份策略；

3. 负责制定和实施数据库性能调优方案；

4. 负责制定和审核数据库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5. 负责数据库资源的规划；

6. 负责重大数据库系统故障分析和解决；

7. 负责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汇总。

4.6、音视频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自动控制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2. 能看懂音视频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清单配置、施工图纸；

3. 能独立进行音视频工程实施的管理，包括分包单位的管理，配合单位的协调，监理单位的配合，现场施工的督察、管理。

4. 熟悉音视频施工流程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

5. 熟悉专业音视频系统的调试；

6. 具有良好的协调与沟通能力；

7.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庭审直播系统技术支持；

2.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支持；

3. 审判音视频网络应用切换；

4. 审判音视频网络设备维护；

5. 设备易耗品（备品）更换等。

4.7、信息安全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具有三年以上信息安全领域技术工作经验；

3. 了解网络安全体系架构，了解BS7799或ISO17799；

4. 理解PKI/CA体系的应用领域以及重要性；

5. 理解风险评估的概念、方法和原则；

6. 掌握网络、系统、应用服务的安全要素；

7. 掌握应用加密、网络侦探审计技术；

8. 掌握攻击与反攻击、渗透与反渗透技术；

9. 掌握数据安全技术的基本原理和实现方法；

10. 熟悉各种防火墙、防病毒技术；

11. 掌握灾难恢复与应急响应技术。

工作职责：

1. 审计信息安全事件，评估单位信息安全风险；

2. 负责网络、服务器安全，实现企业安全策略和安全制度；

3. 负责及时防范和处理信息安全、病毒方面的故障；

4. 负责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审计；

5. 配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完成单位信息安全模型的建立与分析。

4.8、应用支持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 有一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 熟练使用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

4. 能够进行简单的网络配置；

5. 熟悉业务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

6.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参与业务系统测试；

2. 负责应用软件的一线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 负责需求的现场调研和跟踪处理；

4. 负责数据准确性调查核对；

5. 负责业务流程变化的现场调研；

6. 负责一线系统使用人操作与应用指导；

7. 负责版本升级实施培训；

8. 负责系统新增系统使用人的培训；

9. 负责应用软件现场故障的解决与反馈。

4.9、高级应用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有三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 精通基于windows、Unix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

4. 能够进行复杂的网络配置；

5. 精通业务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

6.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 熟悉业务需求和业务变化规律；

8. 具有生产安全的意识；

9. 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0. 有很强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参与重要业务系统的测试；

2. 负责重要应用软件的一线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 负责重要业务流程变化的现场调研；

4. 负责一线系统使用人操作与应用指导；

5. 负责审查运行维护报告；

6. 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7. 负责重要应用软件现场故障的解决与反馈；

8. 负责主动性、预防性服务建议的提出及其方案的实施；

9. 负责协助相关系统接口问题的处理；

4.10、桌面维护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2. 熟练掌握Windows系统及办公软件及PC机硬件，并能够熟练排错；

3. 熟练掌握PC机常见外设如：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的配置和排错；

4. 了解Windows Server系统；简单了解交换机、PC服务器等设备的配置；

工作职责：

1. 桌面设备，如PC机，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维护；

2. 桌面系统故障处理；

3. 桌面系统联网调试；

4. PC机病毒处理；

5. 桌面系统备品管理；

6. 桌面系统整体运行报告等。

4.11、机房环境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电子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2. 熟悉机房供配电管理系统、机房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独立地线系统、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机房专用气体消防系统、机房安保监控系统、机房电子门禁系统、机房动力设备环境集中监控系统等；

3. 有大型IDC机房环境运维的水暖工、空调工等暖通方面相关经验；

4. 参与过机房建设，有机房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经验。

工作职责：

1. 负责整体机房系统、空调系统、 UPS 系统、综合系统运维管理及优化，机房系统文档资料更新管理；

2. 协调、监督、配合第三方服务厂商进行机房系统检查、保养及故障处理工作；

3. 处理监控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整体机房系统故障和异常情况；

4. 日常值班巡更、值班记录、机房环境卫生维护改善等。

五、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1 | 法院信息系统可用性管理 | 法院信息系统可用性管理 | 投入项目经理、可用性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对法院的所有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整体运维体系，制定和完善运维流程规范和考核制度，提升各业务系统的稳定性，保障整体信息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
| 2 | 运维工具支撑 | 运维工具 | 实现权限角色管理、用户管理、项目管理、部门管理、ISV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管理、工单管理、故障管理、安全管理、统计分析、监控管理等部分。实现从基础资源展示到监控链路、监控报警、链路拓扑、流量报警、运维数据分析、故障复盘、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等运维全流程一体化的运维过程。 |
| 3 | 基础设施层运维 | 基础设施层运维 | 包括机房现有设备维保、系统基础运维、浙江法院门户网站监测、监测、云防御服务、内外网核心防火墙、安管平台、内外网交换平台、内网安全监管运维服务等。 |
| 4 | 中台层运维 | 中台层运维 | 包括用户中心、实体材料中心、消息中心等中台支撑模块的运维工作。 |
| 5 | 应用层运维 | 场景应用运维 | 包括法官办案办公一体化平台、诉讼服务、全国跨域立案、审判、执行、案款、司法管理、电子卷宗、信访、支撑工具等应用的运维。 |
| 6 | 独立应用运维 | 文书智能校对应用 减刑假释应用 数据决策应用 智能分析运维服务 法务通统一通讯应用（全省） 法院信访管理应用 智能送达 省法院实时数仓 数字法庭信息管理应用（全省分布部署，rds数据库）（全省） 党组会议系统 网上考试应用（全省） 法官业绩档案应用（全省） 语音识别 浙江法院可视化管理模块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 浙江移动微法院 智慧法云数据分析 浙江法院舆情分析和智能网评等应用 裁判文书上网管理应用 行政综合类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浙江省法院内网网站 道交一体化客服服务 |
| 7 | 端运维 | 浙江法院网运维 | 包含诉讼服务类功能模块、省高院内外网网站群等模块的运维工作。 |
| 8 | 智慧APP运维 | 提供“智慧法院”移动端、智慧法院APP后台的运维工作。 |
| 9 | 平台外系统运维 | 平台外系统运维 | 包含审委会系统、执行指挥中心、大数据服务平台、DNS域名服务、大运维监控、浙江法院审务\*\*督查系统、政法委一体化平台对接、最高院数据上报服务等模块。 |
| 10 | 大数据专题分析 | 大数据专题分析 | 针对法院案件相关数据进行大数据专题分析，出具大数据专题分析报告，为社会治理提供决策支撑。 |

六、商务要求

（一）中标人能力要求

1、基本能力

中标人应具备为国家和省级电子政务运维服务的实践能力，能够掌握并运用ITIL或ITSS运维体是指导具体实践工作的能力。快速熟练运用信息化运维管理支撑工具的能力。

2、规划设计能力

运维中标人具备规划和设计浙江高院信息化运维制度、规范和流程的能力。

3、组织协调能力

服务台总台长能够全面管理组成的总服务台，要求按照制度和流程提供运维服务，推进应用系统运维工作稳步进行；

能够及时发现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流程、制度和规范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对造成影响的给予评估和处理；

能够解决在运维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和矛盾；

能够组织各应用系统共同解决完成紧急、突发的事件。

4、协作能力

中标人应据接受第三方机构监督，并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协助采购人管理运维工作。

5、业务能力

理解并掌握法院业务，能够对某一业务需求进行快速精确定位，并分派至相关运维商；

能够根据需求变更的信息判断需求变更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并是否进行变更给出建议；

能够提交的需求处理解决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能够准确判断各工作职责，能够快速分析各项需求内容，准确安排各处理需求。

熟悉掌握信息化预算编制方法、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国家规范。

6、技术能力

深入掌握浙江高院各主要应用系统的技术架构、功能流程和系统、数据间的关联性，能够对系统的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对变更方案从技术可行性、安全性、工作量预估等方面进行审核和把关，对变更效果进行验证；熟练掌握主流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维护知识。

7、指定IT运维管理软件操控能力

中标人应参与采购人规划IT运维管理软件的需求、设计和应用，协助采购人审核相关开发公司交付的IT运维管理软件是否满足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需要。所有人员需要熟练掌握IT运维管理软件，根据软件提供的管理模块为采购方提供相应的运维管理服务支持，并利用该软件进行运维派工、服务台管理、知识库管理、资产管理及进行管理等运维工作。并根据采购方IT运维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提升运维管理的科学化、自动化水平，提出优化IT运维管理软件功能的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8、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案与处理能力

中标人在具备大运维项目运行与管理经验的同时，应具备重大、突发、紧急事件的预案制订与妥善处理的能力。近年来随着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逐步推进，对社会公众来说，法院的各项数据、文书、举措越来越透明，越来越实时；同时依托于信息化建设的智慧法院，也完全依赖于各类业务应用、接口及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在这个前提下，一旦出现突发性的数据错漏，或灾难性的数据丢失、应用宕机，均将会对法院日常工作流畅运行，甚至法院的社会公信力产生巨大的打击。中标人应在此方面有相应成熟的处理经验，制订应急预案，在最短的时间内解除故障，将此类事件对法院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 项目二级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监理费用不含在本项目招标金额中，由采购方另行提供。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明细应包含本项目服务子项内容以及对应常驻人数、税费等一切费用。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项目工期：一年。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址。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拿到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进行服务规格和项目进度确认； 确认供应商完成项目总体方案、驻场人员进驻现场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25%；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5%，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本次招标的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2）必须提供不少于50名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人员不得复用、分工明确。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要求。工作时间与省法院作息时间一致，安排专人接听维修电话并作登记。无备品备件要求。如项目需求内另有规定的以招标需求内要求为准。 |
| 响应情况 | 从接到报修和服务要求电话起，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候内到现场，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技术培训 | 培训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1.现场培训在各级法院安装调试现场进行，集中培训在省法院培训中心进行。 2.省高院集中培训，时间2天，人数约200人（食宿费自理）。并能顺应法院机构改革或岗位调动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法院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进行培训。 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项目需求内另有规定的以招标需求内要求为准。 培训期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包含不限于以下要求）：1、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浙江省省级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规定》。 2、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委办【2013】82号； 3、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7号）； 4、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8号） 5、省财政厅关于差旅费等公务活动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浙财行【2014】93号）; 6、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号。 8.如上述规范发布最新的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
| 履约能力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及公司综合实力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17年以来单位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合同原件备查）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C-GK-113（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1C-GK-11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1C-GK-113（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